

語文基金

審計署曾就語文基金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的董事，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兩者均涉語文教育工作。

3. 語文基金在 1994 年 3 月成立，由語文基金託管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持有，目的是資助有關措施，以提高本港市民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能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於 1996 年成立，就語文基金的運用及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教育局的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獲指派為語常會秘書處。在 1994 年至 2017 年間，立法會先後 7 次批准向語文基金注資共 80 億元。在 1994 年至 2016 年間，語文基金託管人批准撥款 37 億 300 萬元，以資助 544 項措施。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2007 年，託管人從語文基金批出 2 億 2,500 萬元，以試驗形式推出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支援計劃，為期 6 年。在 2008-2009 至 2013-2014 學年間，有 132 所小學及 28 所中學參與計劃，撥款當中 5,400 萬元用於提供非現金支援措施，<sup>1</sup> 1 億 4,800 萬元則用於資助學校協助教師在校內推行有關普教中的計劃，以及讓教師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於 2012 年動用 142 萬元委託一所高等教育院校進行研究，探討參與計劃的學校推行普教中的過程，以及推行普教中帶來的改變和影響。然而，只有 4 所參與最後一期計劃的學校獲選為研究對象。對於學生的表現，該項研究未能就普通話是否比廣東話更為有效提供明確的結論；

— 語文基金在 2006 年和 2010 年分別預留 8 億 8,000 萬元和 3 億 2,300 萬元撥款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這兩項計劃由教育局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管理，而非由語常會秘書處管

<sup>1</sup> 部分措施包括由內地教學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學校推行有關普教中的計劃。

語文基金

理。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於 2015 年完成有關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評估，發現分別有 177 所(41%)參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和 175 所(45%)參與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在達致所承諾目標方面的表現(相較於達致學校本身的目標而言)未如理想。由於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並沒有就向語常會匯報的規定，與語常會秘書處制訂任何安排，以致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和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資料，以及該等計劃的評估報告，均沒有向語常會提交；

- 語文基金於 2010 年 1 月批出 2 億 7,000 萬元，推行為期 4 年的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sup>2</sup> 在這項津貼計劃下，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在兩年間獲發放不多於 50 萬元的津貼，而未用撥款須在項目完成後退還政府。審計署曾審查 20 個項目，發現 15 個(75%)項目的未用撥款，平均在提交總結報告限期後 95 日始退還政府。學校在其推行計劃中制訂的目標不少亦難以量度；
- 向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sup>3</sup> 提出的申請，由 2003-2004 學年的 3 164 宗持續減少至 2015-2016 學年的 15 宗(截至 2016 年 6 月)。於 2004-2005 學年之前加入教師行業的語文教師共有 15 246 名，當中 4 252 名仍未具備語常會訂明的資歷；<sup>4</sup>
- 在 1994 年至 2016 年期間，語文基金批出 5 億 5,800 萬元，資助 378 個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並設立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及監察這些項目。審計署曾審查 10 個已完成項目，發現從未進行過語文基金的工作指南所訂明的抽查或突擊巡視。獲撥款機構就這 10 個項目

<sup>2</sup> 計劃在 2010-2011 至 2013-2014 學年間推行，協助小學生為中學英語學習的需要作好準備。

<sup>3</sup> 推出計劃的目的，是以資助形式鼓勵語文教師修讀認可進修課程，從而提升他們對所任教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和教學能力。

<sup>4</sup> 語常會認為，語文教師必須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主修該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以確保他們在語文能力、本科知識和教學能力三方面裝備充足。

語文基金

提交的 63 份項目報告中，有 45 份(71%)遲交。在這 10 個項目中，有 4 個沒有遵循項目協議中訂明的採購規定。在經審查的 10 個項目中，有 1 個獲批撥款超過 100 萬元，有 3 個則為期超過 1 年。不過，語常會秘書處沒有就這些項目進行獨立評估；

- 在 2015-2016 學年之前，語文基金並無邀請機構提出贊助項目申請。由 2012-2013 至 2014-2015 學年，只有 15 宗贊助項目的申請。自 2015-2016 學年起，語文基金每年均公開邀請各機構提交建議書，以吸引更多社區合作伙伴。申請數目在 2016-2017 及 2017-2018 學年分別增至 7 宗和 12 宗；
-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語文基金就 24 宗由下而上的研究與發展項目<sup>5</sup>批出 4,800 萬元。關於其中一個項目，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語常會秘書處曾跟進評審委員會給予的保留意見及條件；
- 語常會秘書處於 2015 年 6 月 5 日發出委任信，委任語常會委員，任期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然而，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表在任期開始後才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結果，有 9 名委員在任期開始後超過 30 日才交回表格。此外，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語常會轄下 8 個工作小組中，有 6 個只舉行了一次會議；
-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語文基金項目資料庫內 68 項"正在進行"的措施中，只有 55 項(81%)仍在進行。至於其餘 13 項(19%)措施，有 6 項已完成/終止超過 1 年，其未用撥款餘額合共 6,110 萬元；
- 2013 年 12 月，教育局告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外匯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將用以資助學校和教師支援措施、研究與發展項目，以及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

<sup>5</sup> 自 2014 年 3 月起，除了由上而下的方式外，語常會亦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公開接受申請。各類教育機構均獲邀提交建議書。有關語文學習/發展及教學法的重點研究範疇/主題由語常會選定，而項目的實際專題、範圍及推行期則由申請機構建議。有關建議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語文基金

目。在 2014 年 3 月(即有關款項開始存放於外匯基金之時)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從外匯基金賺取的利息收入為 5 億 1,330 萬元。然而，審計署發現，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的獲批撥款實際總額為 2 億 6,200 萬元，較從外匯基金賺取的利息收入 5 億 1,330 萬元少 2 億 5,130 萬元(49%)；及

- 在 2007 年至 2016 年間進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分別有逾 20% 及逾 30% 的中三學生未達基本能力的水平。2016 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方面，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分別有約 15% 及 20% 的中六學生成績未達"第 2 級"或以上。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普教中支援計劃和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的成效；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及研究與發展項目的管理；語常會的管治；語文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管理；以及改善學生中英文能力的措施。**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27**。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